

力。

- 二、內政部前於備查各改制直轄市所報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冊時，業函請改制直轄市政府掌握法規作業時程，俾儘速完成法規新訂銜接事宜在案。又，內政部日前分赴各改制直轄市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時，亦再次提醒直轄市政府注意掌握立法時效，並促請積極與直轄市議會進行溝通與協調，務求相關銜接法規能儘早立法通過。
- 三、未來本院及內政部將持續掌握各直轄市地方自治法規銜接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俾以維護人民相關權益保障。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6)

黃委員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100 年度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新台幣 72,425 元、73,429 元、65,179 元，委員所提每人每年新台幣 131 萬餘元~162 萬餘元，係為各該公司 100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每年用人費用，此用人費用之內涵，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尚包括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離職金、恤償金、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等，非全屬員工所得。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有關影響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政策性因素項目之認定，經濟部為避免流於主觀，每年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從嚴審議。
- 四、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其中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政策草率，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